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24	48																	
專 業 必 修	微積分(一)	3	4	3	1															
	物理學(一)	3	3	3																
	物理學實驗(一)	1	3	1	2															
	計算機概論	3	5	3	2															
	資訊概論	1	1	1																
	程式設計(一)	3	5	3	2															
	微積分(二)	3	4			3	1													
	物理學(二)	3	3			3														
	物理學實驗(二)	1	3			1	2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程式設計(二)	3	5			3	2													
	電路學(二)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3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子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3										
	電子學(二)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二)	1	3							1	2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	3	4							3	1									
訊號與系統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三)	1	3									1	2								
專題研究(一)	3	3											3							
專題研究(二)	3	3												3						
小計	63	82	14		16		13		10		4		3		3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晶 片 與 系 統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3											電腦課程 課群核心	
	MATLAB 程式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課群核心	
	機率與統計	3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3									
	資料結構	3	3								3								電腦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3								3								電腦課程 課群核心	
	電子電路設計	3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線性電路設計	3	3											3						
	FPGA/CPLD 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控制系統	3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3		電腦課程	
專 業 選 修	基礎光學與實習	3	3						3										電腦課程	
	近代物理	3	3						3											
	電磁學(二)	3	3						3										課群核心	
	電子材料概論	3	3						3											
	光電元件	3	3								3								課群核心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3								課群核心	
	電磁波	3	3								3									
	微波工程導論	3	3										3							
	電波專題	3	3											3						
	半導體量測	3	3											3						
	光電子學	3	3											3						
	光電設計與應用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3					
半導體薄膜技術	3	3														3				
光纖通訊	3	3														3				
資訊科技應用	3	3	3															電腦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2																	
日文一(上)	2	3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2															
日文一(下)	2	3			2	1														
資訊應用	3	5			3	2												電腦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2													
向量分析	3	3					3													
線性代數	3	3					3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專 業 選 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2										
	OrCAD 電子電路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通訊系統	3	3									3								
	複變函數	3	3									3								
	微控制器	3	3									3								電腦課程
	微機與單片機原理	3	3									3								
	微機與單片機原理實驗	2	2									2								
	綜合設計(一)	3	3									3								
	綜合設計(二)	4	4											4						
	通信系統與實驗	3	3											3						
	即時作業系統	3	3											3						電腦課程
	綠色能源科技	3	3											3						
	職場英文	3	3											3						
	電信工程概論	3	3											3						
	隨機過程導論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互動技術應用	3	3													3				電腦課程
	太陽電池導論	3	3													3				
	資料壓縮概論	3	3													3				
	固態電子學	3	3													3				
	電腦網路導論	3	3													3				
	電腦視覺	3	3													3				
	晶片設計實務	3	3													3				電腦課程
	體育(四上)	2	2													2				
奈米電子元件	3	3															3			
體育(四下)	2	2															2			
總 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87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41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1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	128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0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
4.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5. 各課群達到修課標準者，得申請課群修業證明。各課群修業規定如下：
 - ◆ 晶片與系統課群：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本課群至少(含) 7 門選修課以上，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MATLAB 程式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 ◆ 電子元件課群：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本課群至少(含) 7 門選修課以上，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電磁學(二)、光電元件、半導體元件導論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8.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依課群分類(之前架構稱學程)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